**泰顺县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 --- | --- |
| **招标编号** | **TSCG202505016** |
| **项目名称** | **2025年泰顺县交通运输局公务艇采购** |
| **招标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采购单位** | **泰顺县交通运输局** |
| **招标代理机构** | **浙江源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监督及备案机构** | **泰顺县财政局** |

**二○二五年五月**

**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磋商（响应）文件

四、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六、授予合同

七、投诉质疑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号的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供应商必须响应。各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和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关于2025年泰顺县交通运输局公务艇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2025年泰顺县交通运输局公务艇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6月16日下午15:00 时（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SCG202505016

项目名称：2025年泰顺县交通运输局公务艇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800000

最高限价（元）：2800000

采购需求：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8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2025年泰顺县交通运输局公务艇采购。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发布公告之日至2025年6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6月16日下午15:00 时（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在线递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6月16日下午15:00 时（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在线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2）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磋商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3）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电子投标具体流程详见（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5/2547.html）。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泰顺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泰顺县罗阳镇泰庆北路406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057765072

质疑联系人：陈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7-6756395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源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大自然写字楼3B座

项目经办人（询问）：周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267128041

质疑联系人：潘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370587268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泰顺县财政局

地 址：温州市泰顺县罗阳镇公园路48号

联 系 人：董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7-6758850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 项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2025年泰顺县交通运输局公务艇采购 |
| 2 | 项目编号 | TSCG202505016 |
| 3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4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5 | 采购预算 |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2800000元 |
| 6 | 采购人 | 采购人：泰顺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经办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5057765072  联系地址：泰顺县罗阳镇泰庆北路406号 |
| 7 | 采购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源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15267128041  联系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大自然写字楼3B座 |
| 8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9 | 招标内容 | 具体内容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 10 | 投标供应商  资格要求 |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
| 12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 |
| 13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14 |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 15 | 投标语言 | 中文 |
| 16 | **投标文件组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 1、投标文件组成：《资格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2、投标文件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  4、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份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6、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7、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投标无效。  8、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投标文件。  9、存在下列行为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  （1）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10、**中标后，中标供应商须提供4份纸质投标文件至招标代理机构处作为纸质存档。** |
| 17 | 投标样品 | 不需要  □需要，详见第二部分要求。 |
| 18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19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  需要 。签订合同后，中标（成交）方须在3日内提供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至采购人账户 |
| 20 |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及获取方式 | 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new/）查找本项目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填写正确的电子邮箱（开标时文件传输均发至此邮箱）。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时间。 |
| 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6月16日15点00分**截止(北京时间）。 |
| 22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提交 |
| 23 |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6月16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在线开标。 |
| 24 | 开标程序 | （一）开标准备  1.采购组织机构原则上采用电子评标，按照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磋商大会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磋商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投标无效。  3.所有二次报价询标流程，均在线上完成，请各供应商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太久，并留意手机短信。（请提前检查“政采云”内，关于‘项目采购’的岗位权限是否已勾选上。如有问题，请致电400-881-7190）。  （二）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磋商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各供应商代表在收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供应商按签到的前后顺序决定磋商的顺序，就价格、服务等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进行磋商，供应商逐家回答磋商小组的提问，响应人作出最终承诺和最终报价。  4.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5.在系统上录入最终报价情况；  6.磋商小组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7.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 25 | 评审小组的  组建 | 评审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类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
| 26 | 政府采购  扶持政策 |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对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 |
| 27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2）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从本项目响应截止日往前追溯三年，期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供应商信用信息均将用于本项目。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5）信用信息将作为评审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6）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8 | 合同备案 | 1、中标（成交）供应商须在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原件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予以公告。 |
| 29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供货、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表附合同条款中），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30 | 免责声明 | 1、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供应商未中标、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  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 31 | 解释权 |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负责解释。 |
| 32 | 注意事项 | 1.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采购主要内容**

本次招标拟采购16m铝合金巡逻船1艘，具体包括巡逻船图纸的设计送审、巡逻船制造、安装、调试、全船试验、售后现场技术支持服务等内容。

**二、项目质量要求**

1.概述

1.1 船型、航区及用途

本船为单底、双甲板、双机双桨，柴油舷内外动力驱动的铝合金船。

1.2设计法规

《公务船检验规则》（2020）

《公务船技术规则》（2020）

《内河高速船建造规范》（2022）

《吨位丈量规则》（2022）

1.3航行条件限制要求

本船按高速巡逻船进行设计,夜航不雾航

a、限于经证明在具有设置岸上生活污水接收设施的水域内航行；

b、限在蒲氏5级风以下航行；

c、限船舶在逆水航行时相对河岸的速度大于等于O.5m/s航行 ；

d、限制在水流速度小于等于2.28m/s的条件下航行。

1.4主要尺度及线型要素

最大 船 长： 16.76m

总 长：LOA 16.07m

设计水线长：LWL 14.50m

船 长：L 14.50m

总 宽： 4.36m

型 宽：B 4.20m

总 高： 5.05m（不含桅杆）

型 深：D 1.30m

吃 水：T 0.65m

排 水 量：△ 17.267t

航 区： 内河B级

风 力： 蒲氏5级

主甲板梁拱f 45mm

肋距 s 500mm

1.5船员及乘员

船 员： 2人

工作人员： 22人

1.6干舷与储备浮力

本船干舷与储备浮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公务船技术规则》（2020）对内河B级的要求。

1.7完整稳性

本船完整稳性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公务船技术规则》（2020）对内河B级的要求，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对本船稳性进行核算，满足规则要求。

1.8主机、主电源、航速及续航力

本船主机选用美国水星公司生产的柴油舷内外机2台，型号MR504LX，单机额定功率170HP（125KW/4000rpm），在其额定功率下，本船最高航速可达25Km/h。

本船发电机选用科勒1台，型号13.5EFKOZD，额定功率13.5KW/1500rpm。

续航力：5h

2.总布置设计

本船的布置效果详见总布置图

一层 设计自艉至艏为艉甲板、客舱、艏甲板。

底层 为机舱（尾～#5）、浮力舱（#5～#26）及艏尖舱（#26～艏）。

甲板以上：

尾—#5为尾部开敞甲板，尾部及两舷设置栏杆，栏杆最上横档距主甲板900mm；甲板左舷设置通往观光甲板楼梯。

3.舱室设计与设备

3.1主甲板舱室

3.1.1客舱设于主甲板#5～#26肋位，整个客舱内布置可满足22人的座椅，客舱纵向中部有乘客通道。客舱右后方设卫生间，内设有马桶1个，洗手盆1个。客舱艉部设一出入口，出入口宽度不小于0.8m。驾驶台设在客舱的前方。

3.1.2艉甲板：船舶艉主甲板平台，舷周设栏杆。

3.1.3驾驶室：内设驾驶台，驾驶椅1张，驾驶台配有全套仪表和操纵手柄，船用航行信号灯、通讯设备、控制系统、配有挡风玻璃与刮雨器。

3.2船内装饰

本船装饰材料室内木地板、发泡隔热吸声材料等。所有装饰材料选用安全环保型隔热材料。

4.船体结构

4.1船体材料

本船主船体和甲板室材料均为铝合金结构，板材材料为5083H116，型材材料为6082-T6，全船肋距为500mm，梁拱为45mm。

全船中内龙骨及首柱板厚5mm，其余外板厚度5mm。甲板板厚为5mm，舱壁板厚度为5mm，防撞舱壁板 5mm，顶棚甲板玻璃钢4mm，其余结构尺寸详见结构图。

4.2焊接材料

本船为全焊接结构，各部位所用焊条应具有船检证书。重要的焊接程序应提供给船检认可，并应由船检认可的持证焊工进行焊接。

4.3结构型式

本船结构型式船底、甲板与舷侧为横骨架式，肋骨间距为500mm。船体及甲板均为单板结构。本船的计算均按《内河高速船建造规范》（2022）对内河B级航区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5.船舶舾装

5.1舵设备

本船操舵系统为人力机械舵机，驾驶员通过操纵方向盘推动液压缸做往复运动带动主机尾机转动，达到操纵船舶的目的。驾驶员在驾驶台旋转电源钥匙，通过控制调速器手柄进行本船的前进或后退。整个操机、操舵的工作均由驾驶员在驾驶台集中控制完成。

5.2锚设备

船首配15kg大抓力锚一只，直径20mm，长20m锚索一根。

5.3系泊设备

本艇配备φ20mm（破断负荷为32kN）纤维系船索2根，每根长20m，总长40m均为锦纶索。

本船在#0，#26两舷设双十字系缆桩两对，中部设吊环 8只供挂防碰垫之用。

5.4舱面属具

客舱尾部各设一道风雨密双开门，门槛高度50mm。

驾驶室前窗为固定窗，配有船用刮雨器。

侧窗采用玻璃风雨密窗。

5.5 栏杆、扶手

本船首尾甲板设置栏杆，栏杆高度均不小于900mm。

5.6 甲板及护舷

全船设防滑甲板，四周设橡胶护舷材。

5.7 舱口盖

尾甲板设2个1200×800×R100铝质舱口盖；首甲板上设1 个500×500×R100铝质风雨密舱口盖,舱口盖围板高度均为50mm。

5.8 防火隔音隔热

本船客舱侧面加装隔热层。

5.9 空调

本船在客舱设2台欧星36000BTU水冷空调。

6.救生消防设备

按《公务船技术规则》（2020）配备如下：

干粉灭火器（5kg） 4具

消防水桶 2只

太平斧 1把

黄砂箱（0.03m³） 1只

大型泡沫灭火器 1套

手提式CO2灭火器（5kg） 5具

6.2本船配有成人救生衣22件,船员救生衣2件，另加配备用救生衣3件。配2只救生圈，其中带有20m长救生浮索的救生圈1只，悬挂在主甲板栏杆。

6.3本船消防泵为电动泵，型号40CBZ-20。在主甲板尾部（1#）设有一只消防栓，消防栓配有20米消防水带和水枪1支，可满足全船消防要求。

7.航行信号灯

7.1 本船按规范设有 11只航行信号灯,顶蓬甲板桅杆上设有1 只白桅灯、1 只艉灯、1 只左红舷灯、1 只右绿舷灯、1只白环照灯、1只绿环照灯、2只红环照灯、1只白闪光灯、1只绿闪光灯、1只红闪光灯,均为 DC24V 15W。

8.航行导航设备

8.1 本船设1套CY-VH01手持甚高频无线电话。

8.2 配有一台便携式收音机用于接收气象警告或气象预报及其他与航行安全有关的紧急信息，并配有相同容量的备用电池。

8.3 本船配有1 只测深手锤，2 只测深杆。

8.4 本船根据适航需要，配1只直流摇控探照灯，其额定功率为0.1KW。

8.5 本船配备红、白旗各一面（尺寸0.4m×0.6m)，黑色球体号型一只，手电筒一只。

8.6 本船配备小型号钟一具。

9.船内通讯设备

9.1 在顶蓬甲板设有一只DC24V 120dB 双筒电笛。

9.2 设喊话装置CJB40A DC24V 一套,并对外对内喊话。

10.油漆

10.1船厂应按照油漆商的标准、要求准备油漆工艺和规格书，并征得船东和油漆商的认可。涂装施工应按认可的油漆工艺和有关规定进行。

10.2油漆表中未说明的部件和区域的涂装方案应与其周围环境或类似区域相似。

10.3凡需油漆的表面在油漆之前必须进行表面处理，裸露表面的毛刺、焊疤、锐边应用砂轮磨光，并经油漆商和船东检查合格后方可进行油漆。

10.4对于因焊接、气割或其他因素而的造成底漆损伤，锈蚀部位须用电动砂轮机或钢丝刷等方法进行除锈处理，才能油漆。涂车间底漆或第一层油漆之前除锈要求应符合CB\*3230-85船体二次除锈评定等级的要求。

10.5油漆须采用喷涂、局部小面积可用手刷或滚涂方法。凡需油漆的表面明显凹陷处需要腻子填补基本保证外表面平整，裸露表面进行表面处理以后，应尽快进行油漆，特别在涂车间底漆之前进行除锈表面处理的钢材，应立即涂上车间底漆。

11.生活供水疏排水系统

11.1在设机舱#4-#5肋位处设容积200L淡水箱一只，由淡水泵把淡水泵至卫生间等用水。

11.2在空舱#6-#9肋位左舷处设容积500L污水箱一只，卫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管路排至污水箱，污水箱的污水经过岸上污水接收设施接收处理。

11.3在本船设4个容积10L的垃圾桶，并按规范分类为可回收垃圾桶，有害垃圾桶，其它垃圾桶，到岸集中处理。

**三、供货范围及要求**

1．一般要求

1.1中标人须保证提供货物为全新的、先进的、成熟的、完整的和安全可靠的，且货物的技术经济性能符合本招标规定的要求。

1.2中标人应提供详细供货清单，清单中依次说明型号、数量、产地、生产厂家等内容。

1.3除有特别注明外，所列数量均为一套（台）所需。对于属于整套货物运行和施工所必需的部件，即使在本部分第一章中未列出或数目不足，中标人仍须在执行合同时补足。

1.4中标人应提供所有安装和检修所需专用工具和消耗材料等，并提供详细供货清单。

1.5提供随机备品备件，并出具体清单。

1.6中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清单。

**四、质量、工期及质保目标**

1.质量：合格。

2.交船地点：由中标人负责送到采购人指定水域。

3.工期（交付期）：在合同签订后**180日历天**，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4.船体质保期：交船验收合格后12个月。

**五、报价要求**

1.本次投标报价为到货并送到最终用户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应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本项目的重要性，提供对采购人最优惠的报价。

2.投标报价应包含以下内容：

2.1产品价格；

2.2关税、增值税、所得税、其它税与规费（包括产品报关、商检等）；

2.3随机工具、随机易损件费（计入产品价格，单列报价清单）；

2.4国内运杂费（包括产品到最终用户的装货、卸车、就位费等）；

2.5国内运输保险费（是否保险由供应商负责）；

2.6产品安装、调试、检验及验收费（包括人员的食宿、交通等）；

2.7服务及培训费等；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投标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填写报价表格时，各项费用应如实填写。

**六、售后服务要求**

1．时间响应要求

1.1中标人接到产品质量投诉或问题后，1小时内答复，若需要人员到现场，需8小时赶到，服务期内产品因质量引发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2中标人接到产品质量问题或故障反馈后，1小时内答复，若需要人员到现场，需8小时赶到，质保期内产品因自身质量造成的配件更换或维修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3中标人必须按船检要求配备充足的备品备件（如：救生圈、救生衣、充气浮球、灭火器等），以保证设备日常的正常使用。

2．安装和调试要求

2.1货物的安装和调试工作由中标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2.2中标人应在下列第1条的规定时间内完成货物的安装和调试工作：

（1）由中标人负责送到采购人指定水域。

3. 维修服务要求

3.1 在接到采购人的故障通知后，中标人须在2小时内作出响应，并在最短的时间内提出解决方案，及时派人维修。若卖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买方可自行委托第三方人员维修，维修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4．技术服务要求

4.1中标人须派合格的现场服务人员，为采购人提供上门技术服务，确保所供货物安全、正常投运。如果此人数不能满足需要，中标人要追加人数，且不发生费用：

4.2中标人现场服务人员应具有下列资质：

4.2.1　遵守法纪，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和制度；

4.2.2　有较强的责任感和事业心，按时到位；

4.2.3　了解合同货物的设计，熟悉其结构，有相同或相近机组的现场工作经验，能够正确地进行现场指导；

4.2.4　身体健康，适应现场工作的条件。

4.3　中标人现场服务人员的职责。

4.3.1　中标人现场服务人员的任务主要包括货物催交、货物的开箱检验、货物质量问题的处理、指导安装和调试、参加试运和性能验收试验。

4.3.2　在安装和调试前，中标人技术服务人员应向采购人技术交底，讲解和示范将要进行的程序和方法。对重要工序，中标人技术人员要对施工情况进行确认和签证，否则采购人不能进行下一道工序。经中标人确认和签证的工序如因中标人技术服务人员指导错误而发生问题，中标人负全部责任。

4.3.3　中标人现场服务人员应有权全权处理现场出现的一切技术和商务问题。如现场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现场人员要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处理解决。如中标人委托采购人进行处理，中标人现场服务人员要出委托书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3.4　中标人对其现场服务人员的一切行为负全部责任。

4.3.5　中标人现场服务人员的正常来去和更换事先与采购人协商。

5. 培训服务要求

5.1为使合同货物能正常安装和运行，中标人有责任提供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应与工程进度相一致。

5.2培训的时间、人数、地点等具体内容由供需双方商定。

**七、验收要求**

1.图纸确认：施工建造前，乙方发送相关图纸电子版供甲方验收确认；

2.船体验收：船体建造完成后，甲方派专人对船体进行验收，同时；

3.出厂验收：建造完毕，乙方通知甲方至乙方工厂进行出厂前验收，甲方组织相关人员，按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标准规范进行验收；

4.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现场完成货物的衔接及调试，甲方现场验收确认，双方签订相关货物交接验收手续。

其他要求详见行业监督相关规范要求。

**八、付款方**

1、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中标人提供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作为预付款；

2、船舶经建造地ZC检验、船舶下水后，在收到进度报告、ZC的检验报告及付款通知单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80%；

3、检验合格并完成备案、等手续，中标人提供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20%。

船舶须运至业主指定水域。

**九、其他约定**

若船舶制造过程中涉及第三方专利技术事项，由供应商负责处理解决，与购买方无法律责任。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及相关法律规章组织和实施。

2.供应商必须对所投标项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供应商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有权选择供应商的供货和服务范围。

4.安全生产

在招标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均不负责。

5.知识产权

5.1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5.2投标人应对采购人在使用该产品时所涉及到的专利权负责，不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5.3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5.4投标人提供得货物中如使用其他公司的相关专利，应在标书中出示相关授权，如未出示但使用了其他公司的专利，导致供应商中标(成交）而引起相关诉讼，由投标人承担。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间存在上述关系，评审小组可以对存在上述关系的供应商做无效投标处理。

7.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1）供应商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http://gsxt.saic.gov.cn/）无严重违法企业记录。

2）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无失信信息记录。

3）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无严重违法行为记录。

4）未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或被各级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如供应商有上述情形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一经查实，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9.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可在本公告附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补充更正均见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10.▲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在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

1.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发放

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直接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在质疑期内未提出质疑，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采购机构，但通知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前使采购人或其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或其代理机构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有关供应商或并将此答复通知放至相关网站公示。逾期的质疑不予接受。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有权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3.2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修正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按相关规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放至相关网站公示。

**三、磋商（响应）文件**

1.磋商（响应）文件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未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供应商在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1.2 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磋商（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2.1 资格文件部分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以下1-8项内容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责任自负。） |
| 1 | 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税务登记证（如为多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 |
| 2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附件一） |
| 3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附件二） |
| 4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附件三） |
| 5 | 投标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无。 |
| 6 | 投标供应商“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网页截图（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
| 7 |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附件四） |
| 8 | 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附件五） |

2.2 报价文件部分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序号1-2项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1 | 开标（报价）一览表（附件六） |
| 2 | 分项报价明细表（附件七） |

2.3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投标函（附件八） |
| 2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九） |
| 3 |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附件十） |
| 4 | 偏离表（附件十一 ） |
| 5 | 公司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格式自拟 |
| 6 | 项目实施计划 |
| 7 | 人员安排、售后服务网点介绍 |
| 8 | 承诺函（附件十二） |
| 9 | 自查、自评表（附件十三） |

3、投标文件编制

3.1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3.2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3.3 本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3.4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3.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6 投标人没有按照本章节“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报价

4.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开标（报价）一览表》填写报价。

4.2 本次招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3 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5.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与合同执行，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6.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6.1自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6.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6.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4.1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5. 投标截止期

5.1供应商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将投标文件递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5.2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五、开标和评标**

1.开标

1.1开标准备

**（1）采购组织机构原则上采用电子评标，按照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磋商大会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磋商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投标无效。

**（3）所有二次报价询标流程，均在线上完成，请各供应商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太久，并留意手机短信。（请提前检查“政采云”内，关于‘项目采购’的岗位权限是否已勾选上。如有问题，请致电400-881-7190）。**

1.2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磋商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各供应商代表在收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响应文件，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供应商按签到的前后顺序决定磋商的顺序，就价格、服务等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进行磋商，供应商逐家回答磋商小组的提问，响应人作出最终承诺和最终报价（**超过时间未递交最终报价的，以首次报价为准**）。

（4）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5）在系统上录入最终报价情况；

（6）磋商小组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7）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供应商政采云系统填写报价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报价）一览表）中填写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如果不接受调整价格的做废标处理。**

2.评标

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4）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2 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代表或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情况，经采购人确认，调整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方案，在统一采购要求的基础上，要求所有有效供应商重新修正磋商（响应）文件及进行多轮次报价。

（3）评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评价。

（4）推荐中标（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并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2.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报价无效:

（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不得偏离的招标要求，存在负偏离的）;

（5）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付款方式、完工期（服务期）、免费质保期、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6）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7）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2.4 ▲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竞争性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磋商（响应）文件；

（2）除2.3条款以外，出现其它明显不符合采购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

（3）除2.3条款以外，出现其它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

2.5▲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采购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评标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成交）条件。

2.7 评标时如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特殊情况，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集体决定处理。

2.8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未中标(成交）的供应商不作解释。同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本项目不对供应商公布详细的评审情况，不公布具体评标细则中小项得分。

**2.9如本项目投标截止时，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予开标，如在评审过程中有效供应商仅有两家的，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意见，可以流标；也可以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件规定执行。**

3.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议，必要时采购人及竞争性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及合同条款进行澄清，并做出答复。答复须有授权代表签字并作为报价内容的一部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经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进行串通投标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对相关供应商做出无效报价处理，并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进一步处理。

5.评标原则

评标办法具体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

**六、授予合同**

1.决标

评标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推荐中标（成交）供应商。

2.中标（成交）通知书

2.1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公示中标（成交）供应商名单，公示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2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3.中标（成交）无效

（1）发现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无效或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原则上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4.签订合同

4.1 中标（成交）供应商须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机构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3 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日历天）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者，以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

5.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

6.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规定按货物类标准计算收取，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开户银行：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开户名称：浙江源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帐号：799 000 120 190 006 688

联系电话：15267128041 周先生

**七、投诉质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机构将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供应商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1）供应商如认为招标公告信息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即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但竞争性磋商文件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截止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3）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2供应商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供应商投诉

3.1供应商投诉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附1：投诉书范本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2：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一、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政策说明

1、文件参照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浙江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3）《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6）《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7）《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 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

（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 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1）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1）

（3）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

3、扶持政策说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

4、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 的通知》（浙采监【2022]8号）文件规定“优先推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填写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可能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二、节能、环保产品优先（强制）采购政策说明**

1、政策依据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三）财政部、原环保总局印发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 [2006]90号）

（四）《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六）《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七）《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2、供应商投标货物属于节能、环保优先（强制）采购范围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信贷政策**

1、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

| 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 |
| --- | --- | --- | --- |
| 银行名称 | 产品特点（不超过120字）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一、融资方式：采取简易方式,根据流水及纳税情况核定额度。信用方式。（融资200万以下）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及供应商资金需求确定，以信用为主，追加采购合同项下的预期销货款为我行质押。（融资200万以上）二、融资利率：在我行一般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10%。 | 王经理 | 0577-88186626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申请手续简便：以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无需额外抵押和担保；融资价格优惠：最低可享受4.15%的优惠利率，随LPR浮动调整；到账时间快速：最快可实现当日申请，当日放款；办理流程省心：线上操作流程，免去银行排队奔波。 | 张经理 | 0577-88093286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 “政府采购贷”业务，是指我行为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企业发放的，用于中标企业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短期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贷款免抵押、免担保，手续便捷、审批快速，单笔金额最高500万元，单笔期限最长18个月。 | 郑经理 | 0577-88193910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民生银行供应链金融“政采贷”产品，专为政府采购场景下的中小企业融资而设计，最高融资额度可达政府采购合同交易金额的70%,最高单笔授信金额可达500万元，期限最长可达1年，无需抵押，无需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材料简单，流程便捷，利率优惠。 | 项经理 | 18057779630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宁波银行政府采购融资指应供应商申请，以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回款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满足供应商履行采购合同所需资金而向其提供融资的信贷业务。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授信材料即可申请，授信担保方式为信用，最长期限不超过一年，最大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 | 陈经理 | 0577－88007377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门槛低：纯信用，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采购合同即可申请  手续简：线上申请+线上签约，足不出户  利率优：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利率执行  额度高：最高为合同金额的80% | 叶经理 | 0577-88008933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政采贷是招商银行针对政府采购招投标中标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未来应收账款为第一还款来源的融资业务，无需抵质押物。额度最高可达2000万，同时可开通自助贷款直通功能，自助贷款额度最高可达1000万，支持线上申请、随借随还。 | 陈经理 | 0577-88056876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融资担保方式及融资金额：1、采取信用免抵押的企业，最高融资金额200万元；2、采取政府采购中标应收帐款质押的，最高融资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提款金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70%。融资利率：在本单位一般性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10%。 | 张经理  陈经理 | 0577-88369368/13857713118  0577-56969696-526506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政采订单贷：订单在手，融资无忧。用于满足供应商订单采购所需资金周转的贷款产品。门槛低，无须抵押，凭中标通知书即可申请，额度高，最高可贷500万元，单笔业务金额可贷中标金额的80%，最长期限可贷1年。 | 陈经理 | 13736355866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城分行 | 政采订单贷：1、面向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满足供应商资金周转需求，凭中标通知书即可申请，2、秒知额高，最高可贷500万元，单笔业务金额可贷中标金额的80%，  最长期限可贷1年。信保贷：1、额度最高可达500万元  2、担保灵活，信用贷款3、贷款年利率至少可享受本单位一般性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10 % | 戴经理 | 13605772302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手续便捷，授信审批全程上门服务；无需抵押，无抵押贷款一步到位；额度灵活，随借随贷，单户最高2000万元；期限匹配，与付款周期相吻合；利率优惠，本行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水平至少下浮10%；一对一增值服务方案—您的财富管理银行。 | 缪经理 | 0577-88248454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政采e贷：是浦发银行面向温州地区经营状况良好的小微企业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所提供的专属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产品。产品特点：纯信用、免担保、门槛低、授信快、在线贷、秒放款  所需材料：企业基础证件、相关中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采购合同等）、其他必要文件 | 叶经理 | 0577-55570829 |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1）合同签订生效之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等额发票的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即人民币 ；。

（2）船舶经建造地ZC检验、船舶下水后，在收到进度报告、ZC的检验报告及付款通知单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即人民币 。。

（3）在乙方完成检验合格并完成备案、等手续，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等额发票的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即人民币 。。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如有）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按国家规定要求。 |
| 指定现场 | 按甲方指定地点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按国家规定要求。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按国家规定要求。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不少于1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另有承诺增加质保期的，按高的为准）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 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须30分钟内响应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1、乙方须提供符合采购文件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全新合格货物。如发生所供货物与现行国家政策法规、合同约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收、退货、解除合同，或者乙方予以免费更换。  2、本次采购的货物如涉及国家规定强制认证的，乙方未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用明显字体予以声明的，均视为乙方投标产品符合了强制认证规定（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3C认证，等等），否则按验收不能通过，甲方给予退货、解除合同或经方同意换货处理，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不少于 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另有承诺增加质保期的，按高的为准）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按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1.甲方有权根据权威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且甲方可以收取乙方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1） 乙方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经协商无效,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延期交货违约责任按每延期一天罚款2000元处理，如果超出合同规定期限10天应不能供货，则甲方可以终止合同，并收取乙方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无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当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当地 ；  （2）向 当地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文件格式

**资格文件投标文件**封面参考：

**资 格 文 件**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年泰顺县交通运输局公务艇采购**

**项目编号：TSCG202505016**

**采购单位：泰顺县交通运输局**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泰顺县交通运输局：

我方 （供应商）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二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泰顺县交通运输局：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泰顺县交通运输局：

我方**（供应商）**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四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采购编号 |  |
| 时 间 | 投标截止时间： |
| 1、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单位满足以下条件，并已经在技术资信部分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财政部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存在/□不存在**上述文件规定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的情况，并提供“信用中国”、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网页截图（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说明：在□上打√。）  3、我单位**□没有被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已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说明：在□上打√。）  4、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其它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情况声明：  5、我单位符合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并在技术资信部分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磋商文件没有要求特定资格条件的，本条款空格处可以空白）。  本公司所提交的本声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我方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 签署日期： | |

备注：▲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本声明，不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五 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泰顺县交通运输局：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此次参加**2025年泰顺县交通运输局公务艇采购**的投标，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部分投标文件**封面参考：

**报 价 文 件**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年泰顺县交通运输局公务艇采购**

**项目编号：TSCG202505016**

**采购单位：泰顺县交通运输局**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采购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2025年泰顺县交通运输局公务艇采购 | 大写：  小写： |  |

★开标（报价）一览表中投标价为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综合单价。

★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此表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投标供应商（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七 分项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注：1. 合计应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报价相一致。

2. 本表所列费用为本项目的全部费用，除此外，不允许增加任何费用。

▲3. 不提供详细分项的投标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4．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5. 供应商最终报价中须包含设保险费、人工费、所用材料费、维护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费等全部费用。

6、 带有“……”的为本表未列的其他费用，供应商需视情况自行列出。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

封面参考：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年泰顺县交通运输局公务艇采购**

**项目编号：TSCG202505016**

**采购单位：泰顺县交通运输局**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投标函

（采购人） ：

（供应商全称）授权（授权代表名称）（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括号内填投标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2、我方对服务期承诺如下：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

3、保证遵守谈判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4、保证忠实地执行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补充文件（如有）。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谈判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6、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8、我单位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曾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已不在限制期内。

9、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90日历天内有效。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电话：传真：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九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 应 商 名 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 位 名 称） 的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中填写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性别 ：

职务：年龄：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年 月日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

附件十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信用的原则参加 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

一、杜绝以收取管理费等形式的一切挂靠、违法转包、分包行为；并选派有丰富经验、无不良行为记录的在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严格按招标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合同等要求保证拟派人员的到岗率。

二、谈判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八、我单位没有被政府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

九、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限制期限内。

十、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情况。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不限于：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供应商（盖章）

承诺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本承诺书，不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十一 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内 容 | 磋商文件  条目 | 磋商文件  规格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  对应规格 | 说 明 |
| 技术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没有填写此表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十二 承诺函

泰顺县交通运输局：

本单位承诺将完全按贵局招标文件载明的方案及相关要求履行义务。如有偏离，我司自愿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投标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十三 **自查、自评表**

为方便各位专家快捷、高效地评标，特针对招标文件 “评分标准”进行了自查，以便于各位专家核对。以下列表仅供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 | | **投标人自评分** |
| 1 | 拟派项目人员配备 | | 0或2或3或5分 |  |
| 2 | 业绩 | | 0或1或2或3分 |  |
| 3 | 投标人实力 | | 0或2或4分 |  |
| 4 | 技术能力 | 具有中国船级社认可的CCSB级钢板手工电弧焊 | 0或1分 |  |
| 具有中国船级社认可的CCSB级钢板金属极CO2气体保护焊 | 0或1分 |  |
| 具有中国船级社认可的5083铝板金属熔化极氩气保护焊 | 0或1分 |  |
| 具有中国船级社认可的船用无缝管水平滚动对接焊 | 0或1分 |  |
| 具有中国船级社认可的铸钢钢板手工电弧焊焊接工艺规程（WPS及WPQR） | 0或1分 |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结合本次所要采购项目的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成交单位，特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总则**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审。择优选定提供服务单位，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审报告。竞争性磋商小组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审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审的有关活动。对未成交单位，竞争性磋商小组不作任何解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采购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审组织**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专家共同组成。评审全过程由采购管理部门全程监督。

**三、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磋商程序、磋商原则和方式**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采购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收取磋商（响应）文件。

2、本次采购是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各供应商首次报价不公开。

2.1 如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评审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直接对供应商进行打分评价。

2.2如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需要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在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3 磋商的顺序，按供应商签到的逆顺序进行。开展磋商，竞争性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须在线参加）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提交最终磋商报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任何调整的情况下，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如有出现最终磋商报价超过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的，则该供应商的报价按无效处理。超过规定时间提交的最终磋商报价作无效处理。

3、评审原则和方法

3.1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质疑。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决定全部或部分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3.2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合格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是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成交的供应商。

3.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内容明确不需要修改的或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清楚明确不需要澄清的，可以不进行磋商环节，直接要求供应商进行最终磋商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制定的评审办法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将综合得分第一的供应商向采购人推荐其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4、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议，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并作出答复。答复须有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四、评分细则**

（一）报价评分（满分30分）

1、以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报价）×30%×100（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不做价格扣除。**

（二）商务技术评分（满分70分）

| 序号 | 评标分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 --- | --- | --- |
| 1 | 拟派项目人员配备 | 针对本项目拟配置技术人员情况  （1）项目负责人具有交通水运工程师及以上证书的得2分  （2）具备中国船级社颁发的焊工资格证书得3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0-5分 |
| 2 | 建造方案 | 根据投标人所采用建造方案是否编制合理，是否完整、可行、切合实际情况等，由评委综合打分**（评分范围：5，4，3，2，1，0）**。 | 0-5分 |
| 3 | 业绩 | 投标人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合同、船检证得1分，最高得3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应合同、船检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0-3分 |
| 4 | 设计、技术方案响应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船舶的布置设计、结构设计、技术参数说明等进行综合打分**（评分范围：6，5，4，3，2，1，0）**。 | 0-6分 |
| 针对本项目船舶的外观设计方案要求设计思路新颖、主题突出、逻辑清晰、设计妙思进行综合打分**（评分范围：6，5，4，3，2，1，0）**。 | 0-6分 |
| 针对本项目船舶的内装设计方案，要求设计思路新颖、空间的协调、布置内容丰富、主题突出、逻辑清晰、主辅配合，进行综合打分**（评分范围：6，5，4，3，2，1，0）**。 | 0-6分 |
| 针对本项目船舶的特定设备、设计的深化及稳定性说明进行综合打分**（评分范围：6，5，4，3，2，1，0）**。 | 0-6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输吊装方案是否完善、安全、合理的进行综合打分**（评分范围：6，5，4，3，2，1，0）**。 | 0-6分 |
| 5 |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所采用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对本项目针对性、合理性、进行评委综合打分**（评分范围：6，5，4，3，2，1，0）**。 | 0-6分 |
| 6 | 建造施工工艺方案 | 根据投标人所采用的船体、轮机、电气、内装、动力系统等施工工艺技术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成熟性、先进性，进行评委综合打分**（评分范围：6，5，4，3，2，1，0）**。 | 0-6分 |
| 7 | 投标人实力 | 1、具有中国船级社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证证书的2分；  2、投标人获得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的2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0-4分 |
| 8 | 技术能力 | 具有中国船级社认可的CCSB级钢板手工电弧焊、CCSB级钢板金属极CO2气体保护焊、5083铝板金属熔化极氩气保护焊、船用无缝管水平滚动对接焊、铸钢钢板手工电弧焊焊接工艺规程（WPS及WPQR）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提供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0-5分 |
| 9 | 服务承诺 |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体系情况评分，包括售后服务方案、保障能力、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措施以及对后续服务方面的优惠承诺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评分范围：6，5，4，3，2，1，0）**。 | 0-6分 |

注：1、如在投标文件中未涉及上述技术商务资信评分项内容的，那么对应项按0分计。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均应清晰可辨，否则不得分。

（二）说明

1、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商务技术评分分值（所有评标委员会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两位小数）＋报价评分分值。

2、磋商小组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同，以抽签决定，并编写采购报告）。

3、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